**公开招标书**

政采韶字〔2025〕1008号

## 

招标项目名称：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招 标 单 位：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6

1. 投标方须知 7－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32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3－36

第五章 招标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 37－42

附件一 合同格式 43

附件二 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 44－46

1.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政采韶字〔2025〕1008号
2. 项目名称：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3.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4. 最高限价：95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依据施工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单体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对应单体检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性要求：**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由银行审核发放“政采贷”，解决供应商流动资金不足困难。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需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专项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内含成孔质量检测参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期限：自**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9日17:30（投标时提供获取时间截图，未提供或获取在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2、获取地点及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下载招标文件及补充、变更文件（招标人在以上网站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政府采购网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南侧豪德国际商贸城F2栋20号2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开标前供应商持（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现场资格验证，资格验证合格的投标方方可参与本次投标。**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先生 1347960055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南侧豪德国际商贸城F2栋20号2层

联系方式：18979619087

3、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女士 18979619087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名称：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采购编号：政采韶字〔2025〕1008号 |
| 2 | 采购人名称：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郭先生 13479600557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南侧豪德国际商贸城F2栋20号2层  采购代理机构： 陈女士 18979619087 |
| 4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节约能源、环境保护、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  □需要缴纳：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投标保证金须于**/年/月/日/**前缴至（必须到账）以下账户（转账），对于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我公司将视为不响应而拒绝。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60天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整。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整。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
| 9 | 评分标准及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评审办法”）** |
| 10 | 服务期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 11 | 支付方式：  乙方按单体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90%的检测费；本项目桩基工程通过住建相关部门地基基础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日内将剩余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 12 | 履约保证金：  1、结果公示期满后中标人必须缴纳签订合同金额的 **/**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为在签订本合同前3天内缴清、交付,合同期满终止且采购人确认中标方无任何违约情况后，30天内退回(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第13点“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服务或工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服务采购的安福县新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方**

**具体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实地考察，以获得由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程序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

全部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6、投标报价**

6.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2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应包含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

6.3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投标一览表》上写明完全响应要约价条款，投标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6.4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1.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7.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1.8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7.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7.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3.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7.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一期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最新一期为准。

7.4.4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品目清单的产品。

7.4.5所投产品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7.4.6如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产品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窗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7.4.7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7.4.8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9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小组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7.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7.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8.1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根据第三章要求提供）]**，**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投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用信封将投标文件一起放入一个文件袋中并密封，封口处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每一密封信封上并注明“**于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09点30分整，其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10.2开标地点：即为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招标方在开标仪式开始前30分钟即接收投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投诉**

11.1投标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2025年6月8日北京时间17：00前（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我公司将不予回应。并视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此后因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的质疑、投诉亦不予受理。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示或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投标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2.3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3、采购代理服务费**

**13.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根据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2交纳方式：领取成交确认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一次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用（不含税），并提供装订成册的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电子文件同时拷贝提交。**

**14、提示：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详见第五章)，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应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书；

（3）投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3）业绩案例项目情况一览表

（7）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营业执照；

2）其它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关于响应投标报价的书面承诺

2、投标人应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投标示范格式文本填写，如相关内容

不够填写时，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正、副）本

**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公章）**

**联 系 人：电话：**

**投 递 日 期：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 投标书**

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_份)。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所附“投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元（大写）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在此之前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投标一览表**

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服务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完全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金额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 小写： |  |  | **填表须知：详见注1** |  |
| 响应总金额：（大写） | | | | | |

注：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最终结算价格高于本次成交价按成交价结算。低于成交价按实际的金额结算.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盖上公章；

5、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此表中，响应总价应

和(四)中的总价相一致)

6、如因供应商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类别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低应变（根） |  |  |  |  |
| 2 | 静载（吨） |  |  |  |  |
| 3 | 取芯（米） |  |  |  |  |
| 4 | 圆锥动力触探（点） |  |  |  |  |
| 5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采购人提出修改，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磋文件。**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上述各项如有更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等）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服务技术性能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服务技术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历 |  | | | | |
| 职工总人数：人(执物业上岗证人员人)。  其中：公司管理人员人，物业经理人，专业技术人员人，物业服务人员人，其他人。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其它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请分别逐一制表填写。

（六）-3业绩案例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主名称 | 合同期限 | 合同  价格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3.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5.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见（八）-1至（八）-2]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八）-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八）-3、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2023年度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开标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良好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提供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为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缴纳记录。注：纳税记录应提供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文件复印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适用服务或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 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

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中列明的行业， 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

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 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 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 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 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 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 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关于响应投标报价的书面承诺**

致：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并全面响应该采购活动的要约价条款。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十四）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开标**

1.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开标时**，招标方将查验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1）本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及投标文件密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评标委员会**

2.1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投标方如对本次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异议，请在15分钟内向招标方书面提出。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开标后，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服务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逾期递交投标文件；

（2）未提交投标一览表；

（3）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授权书无有效授权人签字/签字

人无有效授权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超过了采购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未响应要约价说明要求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7）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评标原则和方法**

4.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的内容如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生产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修订的情况下，以**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一）**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4.2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4.4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合同的授予**

5.1评标结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签发《预中标通知书》，预中标公告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3日历天。

5.2预中标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结果、预中标人名称、预中标价格等，但可能不包含各投标人的得分排序及详细得分情况。

5.3预中标公告公示期内，投标人对预中标第一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将书面形式的质疑书**原件一次性**送达（不接受传真、邮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各一份。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提起质疑的日期。

**5.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4）《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江西韶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泸水河大道南侧豪德国际商贸城F2栋20号2层），咨询电话：1897961908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

（1）本项目名称为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设计图纸、《建设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I06-201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规范江西省建筑基桩检测方法和数量的意见》（赣力基础【2011】第006号）等要求对本项目桩基进行检测。

（2）该该工程均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工程桩总桩数约为553根，桩径分别为600~1100mm，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分为2600~9000KN，工程桩长约为6m，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岩。具体情况详见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概况表：

**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栋 | 桩径D (mm) | 桩型 | 竖向抗压承载力 特征值(kN) | 竖向抗拔承载力 特征值(kN) | 数量(根) | 总桩数 |
| 1 | 厂房4# | 1100 | 钻孔灌注桩 | 9000 | / | 38 | 65 |
| 2 | 900 | 钻孔灌注桩 | 5700 | / | 27 |
| 3 | 厂房567# | 900 | 钻孔灌注桩 | 5700 | / | 90 | 168 |
| 4 | 1000 | 钻孔灌注桩 | 7200 | / | 66 |
| 5 | 1100 | 钻孔灌注桩 | 9000 | / | 12 |
| 6 | 1、2#人才用房 | 600 | 钻孔灌注桩 | 2600 | / | 78 | 150 |
| 7 | 700 | 钻孔灌注桩 | 3600 | / | 27 |
| 8 | 800 | 钻孔灌注桩 | 4600 | / | 33 |
| 9 | 900 | 钻孔灌注桩 | 5800 | / | 12 |
| 10 | 试验桩 | 700 | 钻孔灌注桩 | 3600 | / | 2 |  |
| 800 | 钻孔灌注桩 | 4600 | / | 2 |  |
| 11 | 3#人才用房 | 600 | 钻孔灌注桩 | 2600 | / | 22 | 43 |
| 12 | 700 | 钻孔灌注桩 | 3600 | / | 12 |
| 13 | 800 | 钻孔灌注桩 | 4600 | / | 9 |
| 14 | 公寓地下室 | 600 | 钻孔灌注桩 | 2600 | / | 36 | 118 |
| 15 | 600 | 钻孔灌注桩 | 2600 | 450 | 2 |
| 16 | 700 | 钻孔灌注桩 | 3600 | / | 45 |
| 17 | 700 | 钻孔灌注桩 | 3600 | 550 | 19 |
| 18 | 800 | 钻孔灌注桩 | 4600 | / | 16 |

桩基检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栋 | 低应变 | 抗压/拔（根） | 总吨数 | 钻芯法（根） | 取芯长度 （米） | 说明 |
| 1 | 厂房4# | 65 | 3 | 4187.76 | 10 | 110 | 静载：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建筑单体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少于2根）。  钻芯法：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建筑单体总桩数的10%且不少于10根进行钻芯法检测（总桩数在50根以内时不少于5根）。  低应变：100%全数检测。 |
| 2 | 厂房5# | 56 | 3 | 4187.76 | 10 | 110 |
| 3 | 厂房6# | 56 | 3 | 4187.76 | 10 | 110 |
| 4 | 厂房7# | 56 | 3 | 4187.76 | 10 | 110 |
| 5 | 1、2#人才用房 | 150 | 3 | 2889.8 | 15 | 165 |
| 6 | 试验桩 | 6 | 6 | 6024.49 |  |  |
| 7 | 3#人才用房 | 46 | 3 | 2889.8 | 5 | 55 |
| 8 | 公寓地下室 | 118 | 7 | 3379.59 | 12 | 132 |

**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基检测服务概况表及地基检测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栋 | 承台数量 | 圆锥动力触探(点位） | 备注 |
| 1 | 6#人才用房 | 23 | 23 | 无 |
| 2 | 7#人才用房 | 31 | 31 |
| 3 | 8#人才用房 | 30 | 30 |
| 4 | 9#人才用房 | 28 | 28 |
| 5 | 1#丙类厂房 | 49 | 49 |
| 6 | 2#丙类厂房 | 49 | 49 |

1、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格高于本次成交价按成交价结算。低于成交价按实际的金额结算。  
2、参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中静载结算吨位为特征值×2×1.2÷9.8。  
3、参考《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中取芯结算米数为桩长+5米。

**注：以上所有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基本人员配备**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团队人员，应满足以下最低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检测人员：4人，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岗位证书；

**注：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及用人单位返聘合同。）**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1 | 检测地点 | 采购人指定检测地点。 |
| 2 | 进度安排 | 随施工进度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安排检测并出具报告。 |
| 3 | 付款方式 | 乙方按单体完成现场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90%的检测费；本项目桩基工程通过住建相关部门地基基础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日内将剩余检测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 4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费、税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 |
| 5 | 检测工期 | 依据施工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单体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为准，进场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体检测。 |

**备注：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注：1. 以上所有商务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安福县大数据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合同签约地：

甲方：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 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 1项目名称：

1 .2项目地点：

**第二条项目范围**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 1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

4 .2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4.2. 1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2.2纳税人信息：

甲方： *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4.3.3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 . 1甲方权利义务：

5 . 2乙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质量保证**

**第七条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约定不明或与项目《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不符的，应以《电**

**子化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 的部分或全部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爆 炸、火灾等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比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二 评分标准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两位小数点评分细则及标准。评委将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打分。

|  |  |  |
| --- | --- | --- |
| 价格分  （10分） | 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采用平均值评标法评定中标单位。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中，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后，将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或低2%扣1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0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 | |
| 技术分  （48分） | 基础参数  （29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
| 项目技术  方案  （19分） | 技术方案应包含项目检测方案、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全部提交得3分。提交不全或未提交得0分。 |
|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检测方案，内容齐全且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进度计划，且能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应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且能满足本项目检测成果要求，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应提供明确、详尽的安全管理体系，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分  （42分） | 企业综合实力(34分)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6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
|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取得具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岗位证书，满足基本要求后每增加1人计1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
| 3、投标人项目团队拥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计2.5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
| 1. 投标人项目团队拥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计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
| 1. 投标人项目团队拥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人计0.6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 |
| 相关业绩  （8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元月至今桩基（地基基础）检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满分8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彩色打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每提供1个业绩可得2分，满分8分。 |

**注：1）以上所有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2）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 采购单位意见：  （章）  负责人：  2025年 月 日 |